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京天股字（2013）第024-9号

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京天股字（2013）第 024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京天股字（2013）第 024-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京天股字（2013）第 024-3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京天股字（2013）第 024-5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和京天股字（2013）第 024-7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第 13050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的声明、承诺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

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一、 规范性问题

（一） 规范性问题 1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收购了原陕药集团持有的西安德宝46%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西安德宝股东陕西汉江药业、比利时TS弗朗德斯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等情形；西安德宝被收购前主要资产、负债和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该次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回复：

1、西安德宝股东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汉江药业”）、比利时 TS 弗朗德斯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等情形。

（1）汉江药业

汉江药业成立于 1998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其目前持有的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51645）记载，汉江药业的住所为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政军，注册资本为 13,900 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原料药、生物及植物提取物、医药及化工原料、中间体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来料加工及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工程安装及商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汉江药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汉江药业目前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	11,813.76	84.99%
陕药集团	863.34	6.21%
陕西维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0	0.72%
陕西省汉中市医药总公司	60	0.43%
社会自然人	1,062.90	7.65%
合计	13,900	100%

汉江药业的控股股东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004，根据其 2014 年年度报告，华邦颖泰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松山。

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药集团目前持有汉江药业 6.21% 的股权，并委派 1 名董事，汉江药业属于受陕药集团重大影响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汉江药业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汉江药业持有的西安德宝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况。

（2）比利时 TS 弗朗德斯公司

根据 WMB Accountants & Belastingconsulente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比利时 TS 弗朗德斯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注册地址为 Camille Leunenststraat 51, 1600 Sint-Pieters-Leuw in Belgium，注册证号为 BE0465.937.619，注册资本为 61,973 欧元。

比利时公司 Thiebaut International BVBA 持有比利时 TS 弗朗德斯公司 66%

的股权；比利时公司 Avot NV 持有比利时 TS 弗朗德斯公司 19%的股权；比利时公司 Horsten International NV 持有比利时 TS 弗朗德斯公司 15%的股权。

根据比利时 TS 弗朗德斯公司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比利时 TS 弗朗德斯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持有的西安德宝股权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发行人或其他第三方持有该等股权的情况。

2、西安德宝被收购前主要资产、负债和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该次收购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西安德宝被收购前的资产、负债及业务情况

根据 2012 年 4 月 16 日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2]1045 号），西安德宝被收购前主要资产、负债、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西安德宝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0,121.1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7,934.53 万元，非流动资产 2,186.59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三项合计金额为 6,995.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8.16%，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两项合计金额为 2,128.0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7.32%，其中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西安德宝经审计的负债总额为 2,832.22 万元，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其中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三项合计金额为 2,192.5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77.41%。

西安德宝主营业务为设计、开发、生产和销售用于药品、食品、化妆品、精细化工及日化产品的软质铝管，2001 年西安德宝顺利通过国家药监局药用铝管注册审计，在国内率先取得了新版药用铝管产品生产注册证书，是国内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的药用软质铝管生产企业。西安德宝被收购时拥有两条德国进口的全自动铝管生产线，2011 年西安德宝实现销售收入 5,112.10 万元。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3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79,345,279.93	67,525,455.64
其中：货币资金	50,062,507.18	35,461,080.30
应收账款	10,413,613.73	12,301,677.93
存货	9,476,483.96	10,702,524.99
非流动资产	21,865,912.54	22,523,054.96
其中：固定资产	16,618,667.61	17,511,475.94
无形资产	4,662,071.06	4,699,893.56
资产总计	101,211,192.47	90,048,510.60
流动负债	28,322,170.82	19,240,783.83
其中：短期借款	14,000,000.00	-
应付账款	3,871,821.14	4,329,895.03
应付职工薪酬	4,053,147.17	4,455,953.54
非流动负债	-	-
负债总计	28,322,170.82	19,240,783.83

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 1-3 月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3,484,384.60	51,120,985.27
营业成本	8,702,202.52	29,585,350.90
营业利润	2,447,358.21	13,915,587.09
利润总额	2,448,582.21	13,955,330.53
净利润	2,081,294.88	11,836,431.7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47,863.83	57,195,431.19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660,693.63	12,813,482.06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西安德宝自 2011 年至今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2）本次收购履行的法律程序

西安德宝成立于 1999 年 5 月 13 日，本次收购前陕药集团持股 46%，比利时 TS 弗朗德斯公司持股 44%，汉江药业持股 10%。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发行人收购了陕药集团所持有的西安德宝 46%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西安德宝 46%股权。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① 2012 年 3 月 13 日，西安德宝召开 2012 年第 25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陕药集团将其所持西安德宝 46%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相关决议，比利时 TS 弗朗德斯公司及汉江药业放弃优先受让权；并同意对西安德宝的公司章程和合资合同进行相应修改。

② 2012 年 4 月 16 日，陕药集团召开 2012 年度第二次董事会，同意将其所持西安德宝 46%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③ 2012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收购陕药集团持有的西安德宝 46%股权。关联股东陕药集团回避表决。

④ 2012 年 4 月 16 日，希格玛出具《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2]1045 号）。根据该报告，西安德宝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72,889,021.65 元。

⑤ 2012 年 5 月 2 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 46%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2]242 号）。根据该报告，西安德宝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9,351.06 万元。2012 年 6 月 26 日，陕西省国资委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陕国资产备[2012]13 号），对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

⑥ 2012 年 6 月 13 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西安德宝公司股权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2]241 号），同意陕药集团将其所持西安德宝 46%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以不低于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底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⑦ 2012 年 6 月 26 日，陕药集团与发行人签署《股权交易合同》，发行人

以 4,301.49 万元的价格收购陕药集团持有的西安德宝 46%的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陕药集团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⑧ 2012 年 6 月 28 日，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服务局出具《西安高新区投资服务局关于西安德宝药用包装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西高新投服发[2012]70 号），同意陕药集团将其持有的西安德宝 46%的股权以 4,301.4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同意双方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签订的股权交易合同，同意西安德宝的合同与章程做相应修订。

⑨ 2012 年 6 月 28 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下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西府外企字[1999]0018 号），西安德宝股东变更为汉江药业、比利时 TS 弗朗德斯公司、发行人。

⑩ 2012 年 6 月 29 日，西安德宝取得本次股东变更后由西安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100400006497）。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西安德宝 46%的股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国有资产转让审批及评估备案程序，并且得到了有权商务部门的审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国有资产的情形，合法有效。

（3）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西安德宝主要从事医药软质铝管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且生产经营及盈利情况良好，完成本次收购以后双方可以在市场开发及客户服务方面体现整合优势。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获取新的拓展空间、继续做大做强医药包装板块、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虽然西安德宝与发行人主营的产品明显不同，但主要销售对象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制药企业，因此同属医药行业上游企业，陕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西安德宝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有效解决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因从事相近或相似业务而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二）规范性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西安杨森间存在持续性的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和西安杨森之间销售交易的主要产品种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对西安杨森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增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医药生产企业的医药纸盒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核查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间存在交易销售，如存在，说明相关定价情况及其依据。

回复：

1、发行人和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下称“西安杨森”）之间销售交易的主要产品种类、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发行人和西安杨森之间销售交易的主要产品种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安杨森销售的产品种类主要包括药品包装纸盒和瓦楞纸箱，其中药品包装纸盒销售占比超过 90%，瓦楞纸箱销售占比不到 10%，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西安杨森之间销售交易的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对西安杨森销售额比
2014 年度		
药品包装纸盒	2,175.45	92.02%
其中：前 10 大产品销售合计	1,882.53	79.63%
吗丁啉 OTC（JIT）小盒	552.05	23.35%
达克宁乳膏 20g 小盒	354.06	14.98%
西比灵(JIT)小盒	260.55	11.02%
金达克宁 15g 小盒	222.11	9.40%
派瑞松 15G（JIT）小盒	215.45	9.11%
维思通 1mg（JIT）小盒	87.94	3.72%
吗丁啉混悬液 OTC 小盒	75.10	3.18%
采乐 2%（JIT）小盒	41.57	1.76%

产品种类/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对西安杨森销售额比
吗丁啉 42 片 RX 小盒	40.32	1.71%
来士普 7 片小盒	33.38	1.41%
瓦楞纸箱	188.63	7.98%
2014 向西安杨森销售产品合计	2,364.08	100.00%
2013 年度		
药品包装纸盒	2,137.00	91.97%
其中：前 10 大产品销售合计	1,640.56	70.60%
吗丁啉 30 片 OTC（JIT）小盒	480.26	20.67%
西比灵（JIT）小盒	199.04	8.57%
金达克宁 15g 小盒	193.72	8.34%
达克宁乳膏 20g 小盒	190.78	8.21%
派瑞松 15G（JIT）小盒	165.64	7.13%
达克宁栓 200mg 小盒	136.64	5.88%
维思通 1mg（JIT）小盒	91.52	3.94%
息斯敏片（JIT）小盒	72.45	3.12%
吗丁啉 42 片 RX 小盒	58.43	2.51%
吗丁啉 OTC（JIT）小盒	52.08	2.24%
瓦楞纸箱	186.66	8.03%
2013 向西安杨森销售产品合计	2,323.66	100.00%
2012 年度		
药品包装纸盒	2,338.24	91.16%
其中：前 10 大产品销售合计	1,702.30	66.37%
吗丁啉 OTC（JIT）小盒	592.66	23.11%
西比灵（JIT）小盒	232.69	9.07%
派瑞松 15g（JIT）小盒	183.35	7.15%
金达克宁 15g 小盒	181.95	7.09%
达克宁栓 200mg 小盒	111.99	4.37%
吗丁啉混悬液 OTC 小盒	107.09	4.18%

产品种类/名称	销售收入金额（万元）	占对西安杨森销售额比
息斯敏片小盒(JIT)	85.67	3.34%
太宁栓 12 枚小盒	75.21	2.93%
维思通 1mg 小盒(JIT)	69.58	2.71%
皿治林 7 片小盒	62.11	2.42%
瓦楞纸箱	226.77	8.84%
2012 向西安杨森销售产品合计	2,565.01	100.00%

（2）发行人和西安杨森之间销售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西安杨森为中外合资企业，其控股股东强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强生集团下属公司，强生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以下统称“强生公司”）持股 70%。根据发行人说明，强生公司为全球知名的制药类跨国企业，强生亚太区公司对区域内下属公司（包括西安杨森）采用统一采购招投标管理，供应商的选择和采购价格的确定都须经过强生公司系统评估和遴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参与强生公司统一采购招投标的流程、过程文件和结果进行了核查：

2012 年起，强生公司在新加坡成立统一采购中心，对亚太区采购采用统一网上竞标采购模式，其中对医药纸盒产品的采购由其折叠纸盒采购团队（The J&J Global Folding Carton MEP Team）负责，采用单盒招标报价模式。单盒招标报价模式的具体流程包括：

① 供应商（含发行人在内）第一轮报价，报价需包含具体型号产品的报价明细，包括纸价、印前费用、印刷费用、模切费用、电子监管码印刷费用、糊盒费用、全检费用、包装费用、运输费用、管理费用、利润和总价，以及跟年度采购总量挂钩的折扣比例。

② 强生公司第一轮反馈，即基于供应商第一轮报价明细，就具体材料或工序的报价提出价格调整意见。

③ 供应商第二轮报价，即基于第一轮报价的反馈意见调整后再报价，作为最终供应商报价。

④ 强生公司采购份额分配，即强生公司根据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结果，决定给予各个供应商采购份额，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⑤ 采购执行，强生公司各下属公司（西安杨森、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的采购部门根据强生公司统一招标的结果与相应的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执行后续的具体采购工作。

强生公司对医药纸盒的网上招标每两年进行一次，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西安杨森和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均通过上述单盒招标报价模式签订采购协议，并分别于 2012 年 4 月和 2014 年 1 月签订了为期两年的《供货协议》。

从上述采购模式、流程和执行情况可以看出，西安杨森虽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但其采购决策权由强生公司统一管理，西安杨森的主要采购权限仅限于与供应商的联络以及具体采购的执行，发行人与西安杨森之间的交易流程完全按照与无关联第三方同等的标准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西安杨森与向其他主要客户及所有非关联客户的销售产品单价的比较情况见下表：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单价（元）	差异率	单价（元）	差异率	单价（元）	差异率
西安杨森	0.1121	0.00%	0.1127	0.00%	0.1094	0.00%
医药纸盒前五大外资客户平均	0.1185	5.70%	0.1170	3.80%	0.1151	5.22%
医药纸盒所有非关联客户平均	0.1045	-6.78%	0.1058	-6.12%	0.1066	-2.56%

注：上述单价指由各期间所销售每标准只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医药纸盒前五大外资客户是指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强生公司、赛诺菲-安万特集团、诺和诺德集团和北京诺华制药有限公司。

由于发行人向不同公司销售的产品在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上存在一定的差别，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表比较结果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西安杨森的平

均销售单价略低于对医药纸盒前五大外资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略高于对医药纸盒所有非关联客户的平均销售单价，统计和分析结果显示发行人对西安杨森的销售价格并无显著波动或存在不公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西安杨森的销售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7%左右，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为稳定。

另外，上述关联交易发生前已经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交易的公允性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同意该交易的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西安杨森销售产品与向非关联客户销售产品的销售价格均按照公司实际成本情况、市场供求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利润水平等因素由交易双方基于市场化运作原则确定，发行人对西安杨森的销售系通过参加强生公司亚太区域的统一采购招投标程序获得，且已经履行发行人内部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因此，发行人与西安杨森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其定价依据符合公允性原则。

2、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发行人对西安杨森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否将持续增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产能增加的项目主要为“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项目”和“西安环球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配套率提升及技改项目”，其中“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项目”为新建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18 亿标准只，“西安环球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配套率提升及技改项目”为配套率提升及技改项目，达产后将主要提升电子监管码配套率，提升客户服务水平，同时因优化各主要工序的匹配度释放约 1.45 亿标准只产能，产能增加有限。

“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项目”主要目标市场为华东、华北和东北市场，不会增加与西安杨森的关联交易。发行人自其前身西安永发成立时起，即借助自身在药品纸盒包装领域的综合服务优势以及同处于西安

市的地理位置优势与西安杨森建立起了医药包装纸盒销售业务关系，双方一直基于市场化方式开展业务合作，业务关系时间长且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对西安杨森的销售在发行人营业收入中的比例均保持在 7%左右，销售金额和占比均较为稳定。同时，发行人与西安杨森之间的交易量和交易金额主要取决于西安杨森的市场发展和业务需求以及发行人通过强生公司亚太区域的统一采购招投标所获得的销售量，除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订单所签署的销售合同外，发行人与西安杨森之间也并未签署或达成任何其他意向性的合作协议或类似安排，因此，发行人与西安杨森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是否实施并无必然联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西安杨森是基于市场化方式建立的业务合作关系，发行人与西安杨森之间的关联交易与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实施并无必然联系，因此，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新增产能不会导致发行人与西安杨森之间关联交易的持续增加。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医药生产企业的医药纸盒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核查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间存在交易销售，如存在，说明相关定价情况及其依据。

本所律师对包括受陕药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受陕药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以及受陕药集团重大影响的公司在内的陕药集团下属企业进行了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范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共有 29 家，持续经营的医药生产企业共有 9 家，有医药纸盒采购需求的医药生产企业共有 6 家，其中有 4 家与发行人发生交易，2 家未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为医药生产企业	医药纸盒的需求情况
1	陕西新药技术开发中心	受陕药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中、西药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	否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为医药生产企业	医药纸盒的需求情况
2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受陕药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资产管理和经营、物业管理服务	否	不适用
3	西安黄河制药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药品研制、生产和销售	吊销	处于停产状态，因未按时参加年检，营业执照已被吊销，无医药纸盒采购需求。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中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受陕药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中成药企业和项目的投资、管理	否	不适用
5	山海丹企业集团公司	受陕药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医疗器械的开发和销售	否	不适用
6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山海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陕药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药品研制、生产和销售	是	有需求，未向发行人采购
7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天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受陕药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药品的生产和销售	是	有需求，向发行人采购
8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受陕药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药品及医疗器械销售	否	不适用
9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江兴医化科技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中药材提取物的生产、销售	是	产品包装主要为纸桶，无医药纸盒采购需求。
10	陕西孙思邈健康有限责任公司	受陕药集团直接控制的公司	健康知识咨询；健康产品销售	否	不适用
11	陕西汉王略阳中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中药材的种植、生产、销售	是	产品包装主要为编织袋，无医药纸盒采购需求。
12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冻干粉针剂等医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是	有需求，未向发行人采购
13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圣地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受陕药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医药物流、仓储	否	不适用
1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西安医药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医药物流、医院配送、县及县以下基层医疗机构药品配送	否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为医药生产企业	医药纸盒的需求情况
15	陕西医药控股汉城医药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药品及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吊销	因未按时参加年检，营业执照已被吊销，无医药纸盒采购需求。
16	陕西医药控股天诚疫苗经销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疫苗经销	否	不适用
17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医药物流	否	不适用
18	陕西医药孙思邈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销售	否	不适用
19	陕西医药孙思邈五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药品、保健品销售	否	不适用
20	陕西天宁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受陕药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药品、保健品、医疗器械销售	否	不适用
21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安康长寿医药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药品、生物制品销售	否	不适用
22	陕西医药孙思邈大药房安康连锁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间接控制的公司	药品、生物制品销售	否	不适用
23	西安杨森制药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重大影响的公司	医药制造和销售	是	有需求，向发行人采购
24	西安正大制药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重大影响的公司	医药、保健品的制造和销售	是	有需求，向发行人采购
25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重大影响的公司	医药制造和销售	是	有需求，向发行人采购
26	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重大影响的公司	药品、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	否	不适用
27	陕西汉江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重大影响的公司	生产经营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	是	产品为化学原料药、医药中间体，无医药纸盒采购需求。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营业务	是否为医药生产企业	医药纸盒的需求情况
28	陕西省外经贸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重大影响的公司	承包国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进出口贸易	否	不适用
29	威海沿黄医药有限公司	受陕药集团重大影响的公司	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等批发零售	否	不适用

经核查，陕药集团下属的 6 家对医药纸盒有实际采购需求的医药生产企业其医药纸盒的采购政策、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医药纸盒的情况、医药纸盒的需求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医药纸盒采购政策	报告期向发行人采购医药纸盒情况	医药纸盒需求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	西安杨森	强生公司亚太区统一招标采购	2014 年：2,175.45 万元 2013 年：2,137.00 万元 2012 年：2,338.24 万元	医药纸盒其他主要供应商为上海杨盛印务有限公司，2014 年西安杨森医药纸盒采购总需求为 2800 多万元。
2	西安正大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质量、价格、服务择优采购	除 2012 年向发行人采购 10.71 万元外，由于价格及起订数量不合适，未继续向发行人采购医药纸盒。	医药纸盒主要供应商有西安第一印刷厂、山东鲁信天一印务有限公司、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陕西方元印务有限公司、广东建宇印务有限公司，2014 年医药纸盒采购总需求约为 80 万元。
3	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	根据质量、价格、服务择优采购	2014 年：99.42 万元 2013 年：39.91 万元 2012 年：70.79 万元	医药纸盒其他主要供应商为上海画中画包装印刷有限公司，2014 年海欣制药医药纸盒采购总需求约为 120 万元
4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天宁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质量、价格、服务择优采购	2014 年：51.10 万元 2013 年：87.39 万元 2012 年：51.47 万元	报告期内医药纸盒全部向发行人采购。
5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山海丹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质量、价格、服务择优采购	受发行人最低起印量标准的限制及采购价格的原因，未在发行人采购医药纸盒。	医药纸盒供应商为广东建宇印务有限公司，2014 年医药纸盒的采购总需求约为 59 万元。

6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质量、价格、服务择优采购	受发行人最低起印量标准的限制及采购价格的原因，未在发行人采购医药纸盒。	医药纸盒供应商为苍南县龙港华联包装工艺厂，2014 年医药纸盒的采购总需求约为 50 万元。
---	------------------	----------------	-------------------------------------	--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客户销售明细及销售发票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下属医药生产企业的其他医药纸盒供应商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交易销售。

（三）规范性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购买的位于户县五竹沔京工业园的土地因相关政府工作人员涉及刑事诉讼导致无法使用。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购买位于户县五竹沔京工业园土地的具体用途、取得程序，出让协议中权利义务的主要条款，相关政府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具体情况，判决结果，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对已支付价款的追偿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对该购买上述地块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发行人购买位于户县五竹沔京工业园土地的具体用途、取得程序，出让协议中权利义务的主要条款，相关政府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具体情况，判决结果，相关诉讼是否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发行人对已支付价款的追偿情况。

（1）该宗土地的基本情况及其具体用途

根据《国有土地使用证》（户国用(2005)第 028 号），发行人购买的户县五竹沔京工业园土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	土地性质	面积(m ²)	位置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户国用(2005)第 028 号	国有出让	16,666.6	户县五竹沔京工业园	有偿出让	工业	2055.03.30	无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购买该宗土地拟用于硬式纸质包装项目。

（2）该宗土地的取得程序及出让协议中权利义务的主要条款

① 该宗土地的取得程序

根据西安永发（发行人前身）与西安九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九华公司”，系李养军投资设立的公司）、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沣京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下称“沣京工业园管委会”）签署的相关协议及发行人说明，该宗土地的取得程序具体如下：

2005年3月，西安永发与九华公司、沣京工业园管委会签署《转让协议》，约定西安永发受让位于西安户县沣京工业园内九华公司拥有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27.232亩土地使用权，受让价格为8.22万元/亩，总金额为223.85万元，最终交易金额按土地证面积双方进行结算。协议签订后，西安永发向九华公司支付了223.85万元转让价款。

2005年3月30日，西安永发与户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根据该出让合同，出让宗地位于沣京工业园，出让土地面积为16,666.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金总额为299,998.8元。

2005年8月，西安永发与沣京工业园管委会签署《项目合同书》，约定西安永发受让沣京工业园区内面积约为27.3亩土地使用权，用于投资硬式纸质包装项目，沣京工业园管委会负责代办土地使用权出让的相关手续，根据该《项目合同书》的约定及确认，沣京工业园管委会确认土地使用权总价款为206.96万元，已由九华公司代付。

上述合同生效后，西安永发通过九华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养军办理了相关建设用地规划批复及项目批复，取得了西安沣京工业园管委会核发的《沣京工业园管委会规划建设部关于西安永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建设用地规划定点的批复》和户县发展计划委员会核发的《户县发展计划委员会关于西安永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新建硬质纸盒生产线工程计划的批复》，并取得了《国有土地使用证》（户国用（2005）第028号）。

西安永发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后，沣京工业园管委会以上述为西安永发办理土地使用权的工作人员李养军未经沣京工业园管委会授权、其为西安永发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文件存在造假为由，拒绝提供用地，导致发行人无法使用该土地，为此发行人对该部分资产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② 出让协议权利义务的主要条款

2005年3月30日，西安永发（受让人）与户县国土资源局（出让人）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出让合同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A. 出让宗地位于沣京工业园，出让土地面积为16,666.6平方米，用途为工业用地。

B. 出让人同意在2005年6月30日前将出让宗地交付给受让人，出让方同意在交付土地时该宗地应达到场地平整和周围基础设施“四通一平”。

C.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年限为50年，出让金按照18元/平方米计算，总金额为299,998.8元，受让人同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一次性付清上述土地出让金。

D. 受让人同意在2005年12月30日之前开工建设。不能按期开工建设的，应提前30日向出让人提出延建申请，但延建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

E. 受让人在按出让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之日起30日内，应持出让合同和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支付凭证，按规定向出让人申请办理土地登记，领取《国有土地使用证》，取得出让土地使用权，出让人应在受理土地登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依法为受让人办理出让土地使用权登记，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

F. 受让人必须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如果受让人不能按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自滞纳之日起，每日按迟延支付款项的5%向出让人缴纳滞纳金，延期付款超过6个月的，出让人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土地，受让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出让人并可请求受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G. 受让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出让人必须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提供出让土地。由于出让人未按时提供出让土地而致使受让人对本合同项下宗地占有延期的，延期一日，出让人应按受让人已经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5%向受让人给付违约金。出让人延期交付土地超过6个月的，受让人有权解除合同，出让人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并退还已经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其他部分，受让人并可请求出让人赔偿因违约造成的其他损失。

（3）相关政府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具体情况及判决结果

根据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08）宁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书》、陕西省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08）户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书》及陕西省户县人民法院出具的（2008）户刑初字第 198 号《刑事判决书》认定的事实，在发行人购买位于户县五竹沣京工业园土地的过程中，共有三名政府工作人员涉及刑事诉讼，分别为原沣京工业园管委会项目部副部长李养军、原户县国土资源局地籍地政科副科长王亚娥及原户县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科科长肖俊侠。根据前述判决书，原沣京工业园管委会项目部副部长李养军利用职务之便，私自与西安永发以及九华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同时伪造了户县发展计划委员会为九华公司和西安永发建设工程立项的批复文件及沣京工业园管委会建设用地规划定点批复文件，到土地管理部门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骗取西安永发人民币 223.85 万元。

2008 年 6 月 19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宁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李养军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与其所犯故意伤害罪、盗窃罪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罚金人民币 503,000 元，并依法追缴李养军违法所得 223.85 万元，返还被害单位即西安永发。

原户县国土资源局地籍地政科副科长王亚娥和原户县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科科长肖俊侠在李养军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过程中，未核实相关文件资料的真实性，不严格履行职责，给西安永发造成重大损失，2008 年 12 月 21 日陕西省户县人民法院出具（2008）户刑初字第 197 号《刑事判决书》及（2008）户刑初字

第 198 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王亚娥、肖俊侠犯玩忽职守罪，免于刑事处罚。

西安永发为上述案件的受害人，不承担刑事责任。

（4）相关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根据上述生效判决，发行人所取得的户县五竹沔京工业园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户国用(2005)第 028 号）因系李养军等罪犯通过违法途径制作并提供给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实际取得并使用该宗土地使用权存在法律障碍。

但鉴于发行人并未对该宗土地进行实质性开发使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在该宗土地上实施，因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对该宗土地不存在任何依赖。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对该宗土地亦不存在任何依赖，同时发行人已对该宗土地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13 年 10 月 17 日，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已将该项资产从账面予以核销。因此，该宗土地以及相关诉讼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发行人对已支付价款的追偿情况

发行人在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宁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书》后向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追缴李养军非法所得。

2010 年 8 月 25 日，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0）宁执字第 264 号《民事裁定书》，说明根据（2008）宁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被执行人李养军应将非法所得 223.85 万元返还给发行人，在执行中查明，李养军已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在归案前已将非法所得全部挥霍，无可供执行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裁定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08）宁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终结执行。

2、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对该购买上述地块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表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安永发在作出购买户县五竹沔京工业园土地决议时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尚未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发行人就购买土地行为履行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审议程序，具体如下：

2005 年 3 月 5 日，西安永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 2005 年拟在郊区（县）征地 20-30 亩，自行基建 4000 m²，以解决场地不足的问题。可在现有户县沔京工业园征地基础上做考察对比，如无更加合适的选择，拟确定在户县征地。

2005 年 7 月 29 日，西安永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在西安户县沔京工业园区内设立分支机构作为公司生产基地。

本所律师认为，西安永发在购买土地当时已召开了董事会讨论并作出决议，其购买土地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体现了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四） 规范性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药集团是由医药总公司改制成立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医药总公司改制的基本情况，改制前后主要资产、负债和业务的情况，发行人股权由医药总公司变更为陕药集团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改制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产生变更。

回复：

1、发行人控股股东医药总公司改制的基本情况，改制前后主要资产、负债和业务的情况。

（1）医药总公司改制的基本情况

医药总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10 月 12 日，系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物资局、粮食局、建材局、医药局转为经济实体的通知》（陕政办发[1993]63 号）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隶属于陕西省国资委。

2006 年 8 月 23 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组建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257 号），决定将医药总公司变更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9 月 14 日，陕西省国资委下发《关于<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的批复》（陕国资改革发[2006]345 号），批准了《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06 年 10 月 11 日，陕西省国资委向医药总公司下发《关于核实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出资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6]346 号），同意医药总公司更名为“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为 2.01 亿元，更名后的陕药集团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人为陕西省国资委，出资性质为国家资本。

2006 年 10 月 15 日，陕西秦约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秦会验字[2006]069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1 日，陕药集团已收到陕西省国资委缴纳的注册资本 2.01 亿元，出资方式为陕西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医药总公司的国有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审计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资 2.01 亿元。

2006 年 10 月 27 日，陕药集团取得由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0100001000189）。医药总公司由一家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2）改制前后主要资产、负债和业务的情况

根据陕西元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陕药集团改制前后的审计报告，陕药集团改制前后主要资产、负债和业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06 年末（改制后）	2005 年末（改制前）
---------	--------------	--------------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06 年末（改制后）	2005 年末（改制前）
资产总额	292,671.50	325,478.23
其中：货币资金	107,556.52	95,101.77
应收账款	39,024.34	39,787.25
其他应收款	8,900.79	10,822.86
存货	40,338.50	47,402.50
长期投资	8,519.14	48,168.86
固定资产	95,425.77	92,411.76
在建工程	18,419.92	18,659.01
负债总额	166,814.81	162,103.93
其中：应付账款	23,953.55	23,235.82
其他应付款	54,351.38	42,736.36
预提费用	22,056.19	18,019.55
长期借款	9,102.93	11,775.92
专项应付款	26,589.03	28,608.84

② 业务情况

根据陕药集团确认，其在改制前后均为陕西省国资委直属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从事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和监督，改制前后业务经营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06 年末（改制后）	2005 年末（改制前）
营业收入	393,722.04	376,761.11
营业利润	27,191.44	35,018.21
净利润	6,997.82	11,195.82

2、发行人股权由医药总公司变更为陕药集团是否履行相应程序，改制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产生变更。

（1）发行人股东由医药总公司变更为陕药集团履行的程序

2007年2月25日，发行人前身西安永发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因股东医药总公司改制为陕药集团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同日，陕药集团、永发印务及陕西众发签署《西安永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书》及《西安永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合同修订书》。

2007年4月17日，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西安永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与章程的批复》（西高新发[2007]130号），同意西安永发因股东名称变更而相应修订合同与章程。

2007年4月27日，西安市人民政府向西安永发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西府高外字[2001]00022号）。

2007年4月30日，西安市工商局向西安永发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陕西安总副字第001773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其股东由医药总公司变更为陕药集团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改制前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

医药总公司改制为陕药集团系陕西省国资委以其持有的医药总公司国有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改制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改制前后出资人均为陕西省国资委，未发生变更；医药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虽然公司的组织形式及名称发生变化，但相关资产负债及权利义务完全由改制后的主体承继，改制前后公司实体未发生变更。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医药总公司改制为陕药集团，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规范性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董事蔡红军先生间接持有发行人25%股份。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蔡红军先生对外投资的上海包装物资有限公司、永丽造纸合营会社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

经营发行人业务相关上下游业务，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主要资产和业务情况。

回复：

1、关于蔡红军先生对外投资的上海包装物资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包装”）、永丽造纸合营会社（下称“永丽造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经营发行人业务相关上下游业务。

经核查，上海包装主营业务为包装纸品的销售和进出口代理业务，该业务不属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包装纸品的销售和进出口代理业务从行业属性上认定应属于发行人业务相关上游业务，但该公司主营业务现处于停业状态，报告期内未曾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经核查，永丽造纸主营业务为纸浆生产、出口及销售，该业务不属于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纸浆生产、出口及销售从行业属性上认定应属于发行人业务相关上游业务，但该公司截至目前尚未正式开始生产经营，其主营业务为纸浆生产，且未来生产经营均位于国外，报告期内未曾与发行人发生任何关联交易。

2、上述两家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主要资产和业务情况。

（1）上海包装

根据上海包装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0000234935）记载，上海包装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法定代表人为谢东跃，注册资本为 2,08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隆昌路 210 号 2 幢 C4001 室，经营范围为“纸、纸制品、塑料及制品、电化铝、颜料、纸浆、文化用品、油墨、印刷器材的销售；包装装潢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31 年 6 月 21 日。

根据上海包装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包装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上海包装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1,060	50.96%
蔡红军	1,020	49.04%
合计	2,080	100%

根据上海包装造纸（集团）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上海包装造纸（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1,300,913.48	66.29%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0.00	16.51%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73,893,660.69	13.5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65,217.98	3.64%
合计	545,059,792.15	100%

根据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沪宏会师报字（2014）第 HFA-b0030 号《审计报告》，上海包装主要从事包装纸品的销售和进出口代理业务，2014 年主营业务未发生经营活动，基本处于停业状态，2014 年度营业收入 41.49 万元，全部为租赁收入和物业费收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6.57	73.73
应收账款	405.43	405.43
其他应收款	1,798.48	1,819.48
固定资产	160.77	177.32
总资产	2,421.27	2,475.97

（2）永丽造纸

根据永丽造纸取得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合作投资委员会于 2012 年 10 月 1 日核发的《企业创建合营书》，永丽造纸的注册地址为平安北道新义州纺织

洞，注册资本为 370 万欧元，投资总额为 500 万欧元，经营范围为纸浆生产、出口及销售，经营期限为 10 年，企业组成及投资比例为：香港原石持股 40%，香港信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30%，朝鲜纤维造纸管理局（化学工业省）持股 30%。

根据香港原石出具的说明，永丽造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纸浆，目前尚未开始生产经营，计划第一期的生产规模为 5 万吨芦苇浆，现已投入土地、房屋和设备 310 万欧元，货币资金 60 万欧元。

二、 信息披露问题

（一） 信息披露问题 1

关于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新引进股东或股东退出的原因，新增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出资定价依据，新增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背景、工作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回复：

1、新引进股东或股东退出的原因，新增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情况、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出资定价依据，新增有限合伙人的身份背景、工作经历及对外投资情况。

（1）2009 年永发印务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香港原石

① 永发印务退出原因

根据永发印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2009 年永发印务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25 万股股份转让给香港原石，主要出于其自身投资战略调整的需要，决定将其部分参股企业股权转让出。

② 新增股东收购股权的原因

根据香港原石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律师核查，考虑到发行人为医药包装行业的龙头企业且有着良好的发展前景，故香港原石决定受让永发印务转让的股份。

③ 新增股东构成情况、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

A. 新增股东构成情况

根据香港原石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香港原石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 港元，公司编号为 1313364，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国卫中心 11 楼。蔡红军持有香港原石 100% 的股权，为香港原石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蔡红军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蔡红军基本情况如下：

蔡红军的基本情况：男，1970 年 11 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22719701129****，中国国籍，拥有几内亚比绍和加拿大境外居留权，住址：上海市普陀区。

B. 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

根据香港原石出具的书面说明，香港原石除持有发行人 25% 的股份及永丽造纸 40% 的股权外，未拥有其他重要资产，其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根据香港原石 2014 年度财务报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原石总资产 3,997.02 万港元，其中投资联营公司 3,976.54 万港元，现金及银行存款 20.48 万港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18.29 万港元，主要为银行利息收入。

④ 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香港原石出具的书面说明，香港原石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香港原石向其股东蔡红军所投资企业上海包装的借款。根据香港原石与上海包装于

2009年5月6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上海包装借给香港原石4,260万元，利息6%，借款期限5年，蔡红军以其名下房产作为担保。

根据香港原石提供的股权转让款汇款凭证，截止2009年12月15日，本次股份转让款已经支付完毕，支付方式为由上海包装将4,260万元直接支付给永发印务在中国境内的全资子公司申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根据永发印务出具的书面证明，香港原石已将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完毕。

根据上海包装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包装与香港原石之间的4,260万元人民币借款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⑤ 出资定价依据

根据永发印务、香港原石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永发印务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以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09]0301号）确定的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11,319万元为基础，经转让双方协商适当溢价后，按转让价格4,260万元（即1.62元/股）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2）2009年陕西众发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陕药集团

① 陕西众发退出原因

根据陕药集团、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原陕西众发股东主要由发行人及陕药集团员工组成，为了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行为，同时鉴于环球印务本身资产质量较为优异，未来发展前景良好，本着做大做强国有资产的原则，经友好协商，陕药集团出资受让了陕西众发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② 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陕药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陕药集团本次受让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陕药集团已经将股份转让款支付完毕。

③ 出资定价依据

根据陕药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根据陕西元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陕元通评报字[2009]00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3月31日,发行人净资产评估值为16,293.15万元。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决议对截至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3,500万元。根据上述净资产评估值及本次利润分配情况,确定发行人净资产值为12,793.15万元,据此确定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2,558.60万元。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资产评估结果已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

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1.71元/股,该转让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合理。

(3) 2010年香港原石将所持部分股份转让给比特投资

① 新增股东收购股权的原因

根据香港原石、比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原石为了筹集投资资金进行了本次股份转让,而比特投资考虑到发行人在医药包装行业的地位及良好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香港原石本次转让的股份。

② 新增股东构成情况、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

A. 新增股东构成情况

根据比特投资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比特投资成立于2010年2月3日,注册资本为10,000港元,公司编号为1419071号,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2楼2209室。夏凤莲持有比特投资100%的股权,为比特投资唯一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夏凤莲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夏凤莲基本情况如下:

夏凤莲的基本情况：女，1978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112119781123****，中国国籍，拥有冈比亚境外居留权，住址：北京市朝阳区。

B. 主要资产及业务情况

根据比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比特投资除持有发行人10%的股份外，未拥有其他重要资产，其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根据比特投资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的财务报表，截至2015年3月31日，比特投资总资产1,779.09万港元，其中对外投资1,778.25万港元，现金及银行结存0.84万港元，期间未产生营业收入。

③ 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比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比特投资资金来源于比特投资向夏凤莲的借款，夏凤莲的资金来源于夏凤莲向香港居民李兰君的借款。根据2010年9月1日夏凤莲与李兰君签订的《个人借款合同》，李兰君借给夏凤莲1,733.4万港元，年利率5%，借款期限为5年，夏凤莲以房屋财产作为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比特投资已将本次股份转让全部款项向香港原石支付完毕。根据香港原石出具的说明，香港原石已经收到比特投资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

根据上述核查以及比特投资实际控制人夏凤莲的确认，李兰君与夏凤莲之间的1,733.4万港元借款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④ 出资定价依据

根据香港原石和比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系以发行人2009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参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经友好协商合理溢价后确定。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0）0323号），截至2009年12月31日，本次转让的股份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1,024.56万元，经

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即 2 元/股），支付方式为等值港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4）2010 年香港原石将部分股份转让给晶创合

① 转让背景及原因

根据香港原石、晶创合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原石为了筹集投资资金进行了本次股份转让，而晶创合考虑到发行人在医药包装行业的地位及良好的发展前景，愿意受让香港原石本次转让的股份。

② 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晶创合出具的书面说明，晶创合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晶创合已将本次股份转让款以港币形式向香港原石支付完毕。根据香港原石出具的说明，香港原石已收到晶创合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

③ 出资定价依据

根据香港原石和晶创合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份转让的作价依据系以发行人 2009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参考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经友好协商合理溢价后确定。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0）0323 号），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转让的股份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 1,024.56 万元，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即 2 元/股），支付方式为等值港币，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5）2012 年 4 月晶创合将所持股份转让给香港原石

① 晶创合退出原因

根据晶创合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考虑到发行人的发展现状及晶创合已通过本次股份转让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晶创合同意将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全部转让给香港原石。

② 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原石本次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晶创合确认，晶创合已收到香港原石支付的全部股份转让款。

③ 出资定价依据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2）0188号），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本次转让的股份对应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1,695.98万元，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60万元（即2.88元/股），支付方式为等值港币，本次股份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依据合理。

此外，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不存在新增有限合伙人的情况。

2、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签字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1）香港原石

根据香港原石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香港原石实际控制人蔡红军的访谈和陕药集团、比特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核查，除香港原石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蔡红军担任发行人董事外，香港原石及蔡红军与陕药集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香港原石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原石作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比特投资

根据比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比特投资实际控制人夏凤莲的访谈和陕药集团、香港原石、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及相关核查，比特投资及夏凤莲与陕药集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及其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根据比特投资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比特投资作为发行人新增股东，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问题 2

关于公司发起人股东永发印务、陕西众发。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永发印务、陕西众发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出资来源，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设立时，永发印务以其境内投资企业分配利润再投资，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其他企业利润分配的真实性和合法性；陕西众发注销的原因，注销时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存续过程中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

1、永发印务、陕西众发的基本情况、股东构成，出资来源，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在发行人设立时，永发印务以其境内投资企业分配利润再投资，请说明具体情况、以其他企业利润分配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1）永发印务

① 基本情况

根据永发印务的公司登记注册证明文件、《商业登记证》及本所律师核查，

永发印务成立于 1920 年 1 月 28 日，是一家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的公司，公司编号为 000312 号，注册地址为 26/F HARCOURT HOUSE 39 GLOUCESTER ROAD WANCHAI，永发印务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在发行人设立时持有发行人 2,625 万股股份。

② 股东构成

永发印务系香港上市公司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363）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永发印务 93.74% 的股权，上海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陕西众发

① 基本情况

根据陕西众发的工商登记资料，陕西众发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 日，成立时住所为西安市团结南路 18 号，注册资本为 850 万元，经营范围为“企业投资、印刷包装器械材料的销售和加工、物业管理、工业技术服务及咨询”。陕西众发已于 2010 年 3 月注销。

② 股东构成

陕西众发设立时的股东分别为李移岭、赵传耀、张志斌、刘尔荣、孙学军。

2007 年 11 月 19 日，陕西众发股东李移岭、刘尔荣、孙学军分别将持有的陕西众发 2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出资转让给林蔚；股东张志斌将持有的陕西众发 17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安益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西安益信”）；股东赵传耀将持有的陕西众发 9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安益信，将持有的陕西众发 90 万元出资转让给西安耀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下称“西安耀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股东变更为西安益信、西安耀信、李移岭、孙学军、刘尔荣和林蔚。根据西安益信的公司登记资料显示，西安益信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系由张志斌

等 13 名自然人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0 年 8 月，西安益信全体股东将所持股权全部转让给自然人申冬梅、王德胜。西安耀信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系由王艳明等 46 名自然人（均为陕药集团及发行人员工）发起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 8 月，西安市工商局高新分局以《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西工商高新登记内销字[2011]第 000062 号）核准西安耀信注销。

（3）永发印务、陕西众发出资来源

① 2001 年发行人前身西安永发成立

2001 年 3 月 9 日，陕药集团前身医药总公司和永发印务签订《合资经营西安永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设立西安永发，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其中医药总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60%；永发印务以折合人民币 800 万元的外汇现金出资，出资比例为 40%。同日，医药总公司与永发印务签署了《西安永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章程》。

2002 年 9 月 20 日，西安永发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永发印务出资方式由外汇现金折合人民币出资，变更为其境内投资企业分配利润再投资。

2002 年 9 月 25 日，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西安永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申请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西高新外发[2002]34 号），批准永发印务上述出资方式的变更。

2002 年 10 月 28 日，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陕西分所出具《验资报告》（岳陕验字[2002]09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西安永发已收到股东医药总公司与永发印务分别缴纳的第一期出资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具《验资报告》（岳陕验字[2002]010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2 月 27 日，西安永发已收到股东医药总公司与永发印务分别缴纳的第二期出资 600 万元和 4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述永发印务对西安永发的两期出资共计 800 万元，系其境内投资企业环球有限和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下称“济南泉永”）分配的利润再投资，具体情

况如下：

A. 2000 年 3 月，环球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分配 1999 年度以前累积的利润及 1999 年度实现的利润，其中向永发印务分配 3,484,493.10 元；2001 年 1 月 5 日，环球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分配 2000 年度实现的利润，其中向永发印务分配 4,269,181.36 元。通过上述分配，永发印务累计获得利润分配 7,753,674.46 元，永发印务将上述利润全部用于向西安永发出资。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陕]汇资核字第 020500004 号）批准了永发印务的本次出资。

B. 济南泉永董事会作出 2000 年度分红决议，永发印务将利润分配中的 246,325.54 元用于其对西安永发的出资。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于 200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鲁]汇资核字第 020500006 号）批准了永发印务的本次出资。

根据环球有限及济南泉永的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环球有限及济南泉永分配利润的行为真实、合法，永发印务以其境内投资的企业分配的利润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② 2003 年西安永发增资扩股

2003 年 1 月 10 日，西安永发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吸纳新的投资方陕西众发，同时西安永发增资 2,000 万元，其中医药总公司增资 600 万元、永发印务增资 600 万元、新股东陕西众发增资 800 万元。同日，医药总公司、永发印务、陕西众发签订《合资经营西安永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医药总公司、永发印务、陕西众发均以现金方式分别对西安永发增资 600 万元、600 万元、800 万元。各方签署了修改后的《合资经营西安永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章程》。

2003 年 3 月 7 日，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西安永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投资方、总投资额和注册资金的批复》（西高新外发[2003]033 号），同意西安永发本次增资事宜，其中中方股东以

人民币现金出资，外方股东以外汇现金出资，并同意对原合资合同和章程作相应的修改。

2003 年 4 月 30 日，西安永发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变更为：医药总公司、陕西众发以货币出资，永发印务以其在境内投资的另一家企业（环球有限）分配的利润再投资。

2003 年 5 月 8 日，医药总公司、永发印务、陕西众发签署《关于西安永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修改协议》，同意永发印务将本次增资方式变更为以其在境内投资的另一家企业（环球有限）所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同意对合资合同和公司章程做相应修改。

2003 年 5 月 23 日，西安高新区管委会下发《关于西安永发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申请变更注册资金出资方式的批复》（西高新外发[2003]080 号），同意永发印务将本次增资方式由原来的“以外汇现金出资”变更为“以其在境内投资的另一家企业（环球有限）所得的利润进行再投资”，并同意对合资合同、章程做相应修改。

环球有限董事会分别于 2002 年 4 月、2003 年 1 月作出决议，向永发印务共分配利润 7,527,461.13 元，永发印务将此利润分配中的 600 万元用于向西安永发增资。2003 年 6 月 26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陕西省分局下发《国家外汇管理局资本项目外汇业务核准件》（[陕]汇资核字第 A610000200300008 号），核准永发印务以其境内投资的其他企业分配利润向西安永发增资。

2003 年 7 月 2 日，陕西天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陕天地验字（2003）142 号），确认截至 2003 年 5 月 28 日止，西安永发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根据原陕西众发相关负责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陕西众发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为陕西众发股东投入的资本金，陕西众发本次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环球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环球有限分配利润的行为真实、合法，永发印务以其境内投资的企业分配的利润出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 永发印务

根据永发印务的确认，永发印务目前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① 持有永发（上海）模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② 持有永发印务（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③ 持有永发印务（东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④ 持有浙江荣丰纸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⑤ 持有浙江永成印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⑥ 持有申实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⑦ 持有永发印务（四川）有限公司70%的股权；
- ⑧ 持有永发冠乔包装（香港）有限公司70%的股权；
- ⑨ 持有济南泉永印务有限公司37.23%的股权；
- ⑩ 持有上海申永烫金材料有限公司29%的股权；
- ⑪ 持有许昌永昌印务有限公司25%的股权。

2) 陕西众发

根据 2009 年 12 月 25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软件园税务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及 2010 年 3 月 31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陕西]登记内销字[2010]第 037919 号），陕西众发现已依法注销。

根据原陕西众发相关负责人员的确认以及陕西众发存续期间的审计报告，陕西众发存续期间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进行其他对外投资。

2、陕西众发注销的原因，注销时的主要资产和负债情况，存续过程中的合

法合规性。

根据原陕西众发相关负责人员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陕西众发自 2009 年将持有发行人的全部股份转让后，已无实际经营业务及任何对外投资，同时出于对国有企业员工持股行为的规范，因此进行了注销。其注销具体过程如下：

2009 年 9 月 30 日，陕西众发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清算注销公司，成立清算组。2009 年 10 月 9 日，陕西众发在《陕西日报》上刊登了清算公告，2009 年 12 月 25 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软件园税务所出具《税务事项通知书》，同意陕西众发注销。2010 年 3 月 5 日，陕西众发股东签署了《清算报告》，根据《清算报告》，清算终结日的所有者权益为 9,808,202.49 元。2010 年 3 月 31 日，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陕西]登记内销字[2010]第 037919 号），陕西众发注销。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陕西众发注销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陕西众发注销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陕西众发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的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098,044.80
其中：货币资金	10,097,365.26
其他应收款	679.54
负债总额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98,044.80

根据原陕西众发相关负责人员的确认、陕西众发存续期间的历年审计报告、历年工商年检记录及我们从公开渠道的查询，陕西众发存续期间未有过被行政处罚的记录，存续期间合法合规。

（三）信息披露问题 3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取得防伪药品包装盒、喷墨打印机及其喷头限位结构等30余项专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专利技术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发行人合作研发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合作方情况，专利权归属情况，相关协议对于各方权利和义务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专利技术的来源、取得或使用方式。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共 3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专利来源	取得方式
1	微缩码防窜货包装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720126180.3	1096925	2007 年 10 月 25 日	2008 年 9 月 10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2	一种瓶装药品机用包装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720126176.7	1073375	2007 年 10 月 25 日	2008 年 7 月 16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3	钱夹式智能药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720126175.2	1069379	2007 年 10 月 25 日	2008 年 7 月 9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4	双喷码防窜货包装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720126179.0	1096921	2007 年 10 月 25 日	2008 年 9 月 10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5	一种印刷纸盒质量检测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720126231.2	1073001	2007 年 10 月 26 日	2008 年 7 月 16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6	一种图文校对软片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720126178.6	1073002	2007 年 10 月 25 日	2008 年 7 月 16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7	一种瓶装药品防震包装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0720126177.1	1073373	2007 年 10 月 25 日	2008 年 7 月 16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8	一种盲文击凸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020588.4	1531155	2010 年 1 月 15 日	2010 年 9 月 8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9	药品包装盒（钱夹式）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730300388.8	830361	2007 年 10 月 8 日	2008 年 9 月 10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专利来源	取得方式
10	包装盒 (安瓿瓶装药品)	外观设计	发行人	ZL2007303 00499.9	849547	2007 年 10 月 8 日	2008 年 11 月 12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11	防伪药品 包装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 72729.4	1606269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11 月 24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12	模切加工 用印张背 面联机检 测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 78753.9	1605644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10 年 11 月 24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13	压痕线微 雕图案防 伪包装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 72727.5	1606267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11 月 24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14	一种药品 包装盒排 版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 78797.1	1613183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10 年 11 月 24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15	粘盒机预 折压平装 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 72705.9	1606156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11 月 24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16	印刷设备 防飞纸档 片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 78674.8	1605636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10 年 11 月 24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17	防伪药品 包装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 72736.4	1606274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0 年 11 月 24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18	模切击凸 一次成型 模具用击 凸母版内 套丝钢销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 78694.5	1613177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10 年 11 月 24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19	模切击凸 一次成型 模具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 78707.9	1613179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10 年 11 月 24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20	印刷墨皮 标尺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 05227.7	1665770	2010 年 5 月 26 日	2011 年 1 月 19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21	防伪药品 包装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2 05226.2	1669977	2010 年 5 月 26 日	2011 年 1 年 19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22	防伪药品 包装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0201 72702.5	1795606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1 年 5 月 18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23	冻干粉针 瓶高速机 用包装盒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0101 59436.7	925773	2010 年 4 月 28 日	2012 年 3 月 28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专利来源	取得方式
24	喷墨打印机及其喷头限位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ZL201020698036.9	1958972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1 年 10 月 5 日	无	合作研发	自行申请
25	喷墨打印机及其喷头调整结构	实用新型	发行人；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ZL201020698002.X	1909579	2010 年 12 月 24 日	2011 年 8 月 31 日	无	合作研发	自行申请
26	药品包装盒用印刷图文与电子监管码质量同步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568928.1	2406697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无	合作研发	自行申请
27	一种纸质包装盒防混淆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568515.3	2405641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28	一种安瓿瓶用防震包装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120569556.4	2407631	2011 年 12 月 30 日	2012 年 9 月 12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29	药品包装盒排版系统及排版方法	发明专利	发行人	ZL201010162233.3	995667	2010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7 月 4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30	基于电子监管码与 QR 码双重标识的药品包装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192630.4	3303474	2013 年 4 月 16 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证书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他项权利	专利来源	取得方式
	盒									
31	基于电子监管码与DM码双重标识的药品包装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192865.3	3303264	2013年4月16日	2013年12月11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32	一种模切机用微距清废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192864.9	3230410	2013年4月16日	2013年10月30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33	基于DM码与字符式代码双重标识的包装盒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193001.3	3302811	2013年4月16日	2013年12月11日	无	自主研发	自行申请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第 24、25 项专利系由发行人与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下称“北大方正”）合作研发，第 26 项专利系由发行人与北京大恒图像视觉有限公司（下称“大恒图像”）合作研发。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专利均系发行人自主研发；同时，上述全部专利均为发行人自行申请取得，不存在受让专利的情形，专利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发行人使用上述专利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合作研发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合作方情况，专利权归属情况，相关协议对于各方权利和义务的具体约定，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与北大方正合作研发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技术

① 合作研发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北大方正合作研发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技术，并签署了《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技术研发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下称“《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在药品监管码赋码生产线的研发及其它可变数据在医药包装上的应用领域内，双方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并开展一系列开发活动。

② 合作方情况

根据北大方正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大方正成立于 1995 年 11 月 6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9 号方正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杨斌，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3,000 万元港币，经营范围为“生产计算机及软硬件产品，方正电子出版系统，计算机网络集成及网络产品，信息系统工程，计算机系统工程，办公自动化系统，金融系统工程，多媒体产品，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通讯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印刷机械；销售自产产品；计算机网络信息服务（未取得专项许可前不得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20 年 11 月 05 日。

③ 专利权归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北大方正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专利申报工作由北大方正负责，双方共同研发产生的新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归属双方共同拥有。

根据发行人确认、北大方正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北大方正、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¹共同申请取得了“喷墨打印机及其喷头限位结构”、“喷墨打印机及其喷头调整结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同时，根据发行人确认，出于集中精力发展主营业务的考虑，发行人并未自行利用该等专利技术生产相关产品和设备，而是由北大方正负责实施并生产相关专利产品和设备，发行人则以较为优惠的价格向其购买该等产品和设备。

④ 相关协议对于各方权利和义务的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北大方正签署的《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与北大方正共同成立研发小组，进行药品生产监管码赋码生产线的研发以及其他可变数据在医药包装上的应用，就研发出的技术成果，北大方正有义务以最优惠价格向发行人提供，且该优惠政策长期有效。专利申报工作由北大方正负责，双方共同

¹ 根据北大方正确认，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专利申请工作由集团统一管理，因此该两项专利的申请人及权利人包含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研发产生的新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权归属双方共同拥有。对于归属于双方所有的专利，北大方正可使用该专利单独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不需事先经过发行人许可，发行人也不索取任何收益。

同时，根据《专利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可单独实施该专利或者以普通许可方式许可他人实施该专利。

⑤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北大方正出具的《确认函》，《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目前已经履行完毕，双方对研发过程、专利权权属以及协议履行情况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与大恒图像合作研发医药包装印品在线视觉质量检测技术

① 合作研发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与大恒图像合作研发医药包装印品在线视觉质量检测技术，并签署了《医药包装印品在线视觉质量检测技术研发合作备忘录》（下称“《合作备忘录》”），约定双方结合发行人的电子监管码赋码生产技术，开展药品电子监管码产品的在线高速视觉质量检测技术的研发。备忘录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② 合作方情况

根据大恒图像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410011592）记载，大恒图像成立于 1991 年 7 月 12 日，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3 号大恒科技大厦北座 12 层，法定代表人为关华，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生产图形图像处理系统及专用 IC 芯片；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至 2015 年 7 月 11 日。

③ 专利权归属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大恒图像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在合作期间，双方共同研发而做出的任何创新、发明，由双方协商确定知识产权归属。根据发行人确认、大恒图像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双方合作研发的基础上，发行人独自申请并取得了“药品包装盒用印刷图文与电子监管码质量同步检测系统”实用新型专利。经大恒图像书面确认，发行人独自申请并取得上述专利符合《合作备忘录》的规定，大恒图像不持异议，发行人可独立、完整地享有该等专利的所有权。

④ 相关协议对于各方权利和义务的具体约定

根据发行人与大恒图像签署的《合作备忘录》，研发期间发行人负责提供印刷相关需求、研发设备试运行、调试场地及一般业务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研发需要的纸张、半成品印张等，并与大恒图像共同进行调试和改进。大恒图像负责提供研发所需设备和可变数据视觉质量检测技术支持。

⑤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大恒图像出具的《确认函》，《合作备忘录》目前已经履行完毕，双方对研发过程、专利权权属以及协议履行情况均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信息披露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存在部分外协加工。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主要外协企业基本情况、外协内容、外协产品，上述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组织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况、外协生产在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外协工序和产品的定价公允性情况；请说明

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相关协议中对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情况。

回复：

1、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基本情况、外协内容、外协产品，上述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发行人主要外协企业基本情况、外协内容、外协产品

发行人各类产品以自主生产为主，但为了提高生产效率，部分药品说明书和标签采取外协方式完成，此外，为弥补部分工序的产能不足，需要时会把少量产品的部分工序交予外协厂商完成，并向其支付一定的加工费。因此，发行人的外协业务主要为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的外协产品生产和部分工序的外协加工。

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主要为生产质量和规模符合发行人产品质量标准的印刷厂商和具备一定包装纸盒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商，该企业均为陕西省内企业，距离发行人较近，便于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

① 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

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向前五大外协厂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单位名称	外协内容/产品	外协数量	不含税外协金额（万元）	占外协金额比例
2014 年度					
1	户县沔京力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手工制作	213.03 万只	280.39	17.40%
2	咸阳天艺印务有限公司	面纸加工 手工制作	308.30 万只	166.66	10.34%
3	陕西地质印刷厂	说明书	0.91 亿份	151.51	9.40%
4	西安兄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说明书 药盒工序外协	说明书 0.31 亿份； 工序外协 0.34 亿只	134.61	8.35%
5	西安市临潼区亨特包装有限公司	插格	117.94 万平米	103.09	6.40%
合 计				836.26	51.89%

2013 年度					
1	陕西地质印刷厂	说明书	1.43 亿份	229.69	13.34%
2	西安兄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说明书 药盒工序外协	说明书 0.71 亿份； 工序外协 0.51 亿只	198.19	11.51%
3	咸阳天艺印务有限公司	面纸加工 手工制作	316.96 万只	176.05	10.23%
4	户县沣京力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手工制作	139.22 万只	157.36	9.14%
5	西安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说明书	0.15 亿份	151.50	8.80%
合 计				912.79	53.02%
2012 年度					
1	陕西地质印刷厂	说明书	1.05 亿份	180.68	10.51%
2	户县沣京力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手工制作	107.86 万只	154.15	8.97%
3	西安欣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手工制作	104.38 万只	144.44	8.41%
4	西安正美包装有限公司	手工制作	127.26 万只	141.38	8.23%
5	陕西龙兴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面纸加工	458.58 万只	134.91	7.85%
合 计				755.56	43.97%

②主要外协企业的基本情况

上述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前五大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公司类型及股东信息	住所	经营范围
1	户县沣京力原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498 万元	自然人股东朱鸿儒、朱正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户县五竹乡吴家寨村	一般经营项目：精致硬式礼盒的制造、销售；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的制造、销售；塑料包装制品的制造、销售
2	咸阳天艺印务有限公司	200 万元	自然人股东李权胜、张燕玲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咸阳市秦都区陈阳寨世纪西路段家路以西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平面设计，平面制版

3	陕西地质印刷厂	200 万元	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投资的全民所有制企业	西安市碑林区雁塔北路 100 号	承接排版、制版，装订业务；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
4	西安兄弟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150 万元	自然人股东冯江、陈晓毅、赵谦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258 号	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纸、办公用品、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包装材料的销售；产品包装物的设计及技术咨询；包装盒、包装箱、纸盒、纸制品的设计、销售；包装印刷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的研究开发
5	西安市临潼区亨特包装有限公司	150 万元	自然人股东赵玉良、杨亚梅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临潼区行者街办（供销社院内）	一般经营项目：纸制品、纸箱、日用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包装
6	西安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自然人股东陈勇、杜小慧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三路 1 号	许可经营项目：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一般经营项目：图文设计制作；企业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7	西安欣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自然人股东穆西峰、乔勇、王小露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户县甘亭镇陈坪村西尧东村	纸张、塑料、包装材料、化工原料（易燃易爆及国家专控的危险化学品除外）销售；纸盒、橡胶制品的加工销售
8	西安正美包装有限公司	100 万元	自然人股东申民强、聂毅涛、王春玲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雁塔区西三环科技二路英发寨立交桥东 100 米	包装新技术的开发；瓦楞纸、工业纸箱、包装盒袋、覆膜、卡盒的加工、销售
9	陕西龙兴包装有限责任公司	150 万元	自然人股东李玉忻、牛彪、刘群虎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沣渭新区阿房二路甲字 5 号	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包装材料、模切版、纸制品加工；激光切割；工艺雕刻；塑料制品、橡胶制品、木制品（木片除外）、金属制品的加工、销售

（2）上述企业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外协企业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外协企业与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发行人组织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况、外协生产在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外协工序和产品的定价公允性情况。

(1) 发行人组织外协生产的具体情况，外协生产在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

①产品外协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医药纸盒销售过程中，部分客户的订单需要发行人提供医药纸盒和药品说明书、标签的配套服务。与医药纸盒相比，说明书和标签印刷工序较为简单，工艺要求较低，且印刷设备的差异性较大，为减少产能占用，发行人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生产。该类产品外协生产时，发行人提供印刷内容及工艺标准，加工方按规格要求提供纸张、油墨等原材料。

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产品外协发生金额及占医药纸盒生产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种类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纸盒	说明书、标签	485.12	2.06%	588.17	2.91%	449.78	2.36%

②工序外协

发行人三类产品医药纸盒、酒类食品彩盒和瓦楞纸箱都存在少部分工序外协生产的情况。

发行人医药纸盒客户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在销售旺季往往会出现客户集中下单、交付时间集中的情况。发行人在自有设备生产产能无法满足所

有客户交付时间时，根据产品工艺难度特点会阶段性安排部分客户产品的部分工序进行外协生产。另外，发行人产品销售过程中，部分客户的部分产品会出现小批量特殊工艺要求，该部分产品的工艺特点与公司设备工艺实现不匹配，订单量少且计划性不强，例如覆膜、丝网等工序，在出现该种需要时发行人会采用外协方式完成。

酒类食品彩盒生产工序较为复杂，主要工序可分为三部分，即印前及印刷工序、面纸加工工序和手工制作工序。印前及印刷工序主要由发行人自行完成。面纸加工工序包括覆膜、丝网、压纹、烫金等具体工序，其中覆膜、丝网、压纹等工序由于产能限制的原因主要由外协完成。手工包装工序主要包括对裱、粘盒、添加附件等具体工序，该工序因属劳动密集型工序，主要由外协完成。

此外，瓦楞纸箱产品的插隔、纸格、柔板等附件在产能不足时采用外协方式完成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工序外协发生的金额及占相应产品生产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主要工序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药纸盒	粘合、覆膜	199.35	0.85%	110.48	0.55%	151.13	0.79%
酒类食品彩盒	面纸加工 手工制作	743.52	22.74%	876.81	22.19%	990.93	22.77%
瓦楞纸箱	隔条、纸格	183.85	5.84%	146.09	4.88%	126.64	4.27%
合 计		1,126.72	3.77%	1,133.38	4.17%	1,268.70	4.81%

（2）外协工序和产品的定价公允性情况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询价及报价管理规定》，发行人对常规工序、说明书和标签的外协定价以市场部对客户的报价明细所对应的标准工序或产品的加工费为参考基础，考虑保留一定利润水平的情况下，确定对外协厂商的报价。参考执行标准为：印刷、模切类主要工序外协加工费不得高于市场部报价标准工序加工

费的 80%；粘合类工序价格不得高于市场部报价标准。

覆膜、丝网、压纹、对裱等特殊工序或产品的外协价格以《询价及报价管理规定》为执行标准，即参考卖方价格加管理费以询价单模式报客户服务部市场管理岗，经主管审批后纳入市场报价系统，并最终体现到对销售客户的报价明细中。

发行人所有外协生产价格的确定，均按照公司所制定的《询价及报价管理规定》所规定的询价及报价审批程序执行，经由销售代表提交询价申请，物流计划部采购员负责调研、价格谈判及报批，主管副总经理或总经理审核批准等程序后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工序或产品的价格基于客户对发行人相应工序或产品的报价根据市场竞争情况合理调整后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生产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

3、请说明公司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相关协议中对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情况。

（1）发行人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的具体措施

发行人外协生产的质量管控包括外协供应商的选择和外协供应商质量管控两个方面，具体措施如下：

① 外协供应商的选择

产品外协和工序外协的外协供应商必须具备完善的质量管控能力，并拥有完整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具备与发行人质量标准相配套的外协生产组织架构。

发行人优先选择拥有多年相应产品或工序作业生产经验的印刷企业，具体标准包括：具备对所生产产品进行全检的能力；生产人员技能熟练度符合产品生产、过程检验及成品检验的能力；生产设备产能、运行状态符合具体生产作业的要求；拥有独立的防混淆、防蚊虫作业区域；具备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等。

发行人在选择外协供应商时，依据公司制定的《供应商选择和评估管理流程》对符合条件的外协供应商经询价、价格谈判、报价审核等程序后确定。同时，发行人会选择 2-3 家供应商作为备用厂家，以备外协供应商生产不符合发行人要求的标准时进行调整。

② 外协供应商质量管控

为了有效防止和管控外协作业对发行人自有生产作业带来的质量隐患风险，发行人在生产质量管理组织架构上设置了供应商管理岗位和生产管理处外协管理岗位，专职负责供应商的调研、选择与评估、培训、巡查、考核、审计等系列工作，系统有效的对外协供应商进行管理。

发行人外协生产的各环节为具体执行质量管控措施，所设置的表格或文件包括：供应商调研表、季度及年度外协供应商服务质量考核表、外协服务日常质量投诉反馈表、年度外协供应商质量审计报告等；所设置的 KPI 考核指标包括：内外部客户投诉率指标、外协说明书合格率指标、内外部投诉反馈及时性有效性指标、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失索赔率指标等。

（2）相关协议中对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情况

发行人外协厂商在与发行人签订外协加工协议的同时，需另行签订外协加工质量体系协议，具体规定了外协加工工序或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及出现质量问题时的处理方法。具体包括以下主要条款：

① 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即约定双方具体参考的质量标准和检验依据。

② 加工过程要求。如：约定对产品进行测试和记录的具体要求，与标准样张进行核对的具体内容，保留过程抽样检验样张证据并将检验数据提交发行人的具体要求，发现零星质量问题的判定方法及与发行人的沟通及确认的具体要求等。

③ 产品交回的控制。如：约定产品交回的具体检验方法和检验标准，以及

检验不合格产品的控制措施等。

④ 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处理及索赔。约定零星不合格、整批报废、最终客户投诉等不同情形下外协厂商对发行人的赔偿标准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采取了相应措施有效控制外协产品质量，相关协议中对产品质量责任的约定合法有效。

（五）信息披露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于2010年12月分别与东盛科技、陕药派昂医药签订了债务清偿及债权转让协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东盛科技下属企业所欠发行人贷款的基本情况，欠款企业的基本情况、违约原因；东盛科技和陕药派昂医药的股东构成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公司达成的债权让与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相关安排；上述《债务清偿合同》和《债权转让协议》关于各方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约定。

回复：

1、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盛科技”）下属企业所欠发行人贷款的基本情况，欠款企业的基本情况、违约原因。

（1）东盛科技下属企业所欠发行人贷款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系东盛科技下属企业的供应商，常年向东盛科技下属企业供应其生产所需的包装，截至 2010 年 12 月，东盛科技下属企业东盛科技启东盖天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启东盖天力”）欠发行人贷款 4,525,979.54 元，山西广誉远国药有限公司（下称“广誉远国药”）欠发行人贷款 372,844.40 元，共计 4,898,823.94 元。在发行人进行债权转让前，东盛科技代为偿还贷款 492,783.50 元，剩余 4,406,040.44 元未偿还。

（2）欠款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东盖天力原为东盛科技的下属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2,880 万元,东盛科技持有其 95.64%股权,主营业务为西药的生产、销售。2014 年 12 月 1 日,东盛科技与衡水兴利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东盛科技将其持有的启东盖天力 95.64%的股权转让给衡水兴利投资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启东盖天力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广誉远国药系东盛科技的下属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3,600 万元,东盛科技持有其 55%的股权,主营业务为传统中药、酒剂的生产、销售。

(3) 违约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东盛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0 年前后因经营状况不佳,出现较为严重的财务困难,无力偿还发行人货款,因此发生违约。根据东盛科技公开披露的 2009 年年度报告,东盛科技 200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764.17 万元,其下属子公司启东盖天力 2009 年度亏损 775 万元,广誉远国药 2009 年度亏损 864 万元。

2、东盛科技和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陕药派昂医药”）的股东构成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上述公司达成的债权让与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相关安排。

(1) 东盛科技和陕药派昂医药的股东构成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① 东盛科技

东盛科技为一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771,根据其公开披露的信息,东盛科技注册地址为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38 号,法定代表人为张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80.84 万元,经营范围为“中药原料药、西药原料药、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颗粒剂、注射剂、大输液、口服液的生产、销售、研究（仅限取得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根据东盛科技 201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	54,048,265	22.17%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12,200,000	5.00%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8,064,200	3.31%
郑文平	7,448,358	3.06%
景旻	4,771,994	1.9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 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8,557	1.53%
鹏华资产-兴业银行-鹏华资产德 传医疗资产管理计划	3,005,407	1.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 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99,902	1.23%
蒋仕波	2,317,540	0.95%
高雅萍	1,576,000	0.65%
合计	100,160,223	41.09%

东盛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郭家学，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东盛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 陕药派昂医药

根据陕药派昂医药持有的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陕药派昂医药的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西安市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 369 号，法定代表人为翟日强，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第一、二类医疗器械、三类；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的批发（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0 月 28 日）；普通货物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8 日）。一般经营项目：商品信息咨询（除专控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化妆用品、日用化工用品、消毒用品、杀虫剂的销售；房屋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销售、咨询、服务及自研技术转让；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网络技术服务；系统设计、集成、安装、调试和管理；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耗材的销售、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营业期限为长期。根据陕药派昂医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陕药派昂医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陕药集团	5,610	51%
西安奇达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39.1	25.81%
西安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0.9	15.19%
西安藻露堂药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80	8%
合计	11,000	100%

陕药集团持有陕药派昂医药 51%的股权，为陕药派昂医药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与陕药派昂医药同受陕药集团控制，陕药派昂医药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发行人与陕药派昂医药达成的债权让与约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相关安排。

① 发行人向陕药派昂医药进行债权转让的原因

由于东盛科技下属子公司无力偿还发行人货款，为了及时回收货款，降低坏账风险，发行人积极催收，与债务人反复沟通协调，努力寻求收回该货款的解决方案。由于债务人难以现金全额偿还，为此，发行人与东盛科技协商，采取以药品抵债的方式进行清偿，但由于发行人不具备药品销售资质，自身无法销售用以抵债的药品，因此需要将该债权转让给有药品销售资质的第三方，由东盛科技对该有药品销售资质的第三方以药品偿债，第三方通过现金方式受让发行人转让的债权。

陕药派昂医药系陕西省内长期从事医药经营的大型医药物流企业，具备销售药品的资质和良好的药品销售能力。且陕药派昂医药与东盛科技一直有业务往来，具备良好的合作基础。东盛科技本次用以抵债的药品系按出厂价折算，因此陕药派昂医药可以通过销售药品获得利润，同时由于该抵债药品市场认知度较高，有利于陕药派昂医药扩大市场份额，故其愿意承接发行人对东盛科技以药品抵债的债权。

基于上述因素考虑，发行人在与东盛科技签订以货抵债协议的同时，与陕药派昂医药达成协议，将原东盛科技欠付的 4,406,040.44 元货款以同等价格转让给陕药派昂医药，转让后由东盛科技以等值药品向陕药派昂医药进行清偿。

② 本次债权转让的公允性

本次债权转让系发行人将东盛科技欠付的 4,406,040.44 元货款以同等价格转让给陕药派昂医药，转让后由东盛科技以按照出厂价定价的等值药品向陕药派昂医药进行清偿，其公允性主要体现在如下方面：

由于东盛科技货币资金紧张，只能以货抵债，而药品销售需要相应的资质，发行人自身无法实现抵债药品变现。本次发行人债权转让系以该债权实际金额转让，有利于解决东盛科技的欠款问题，实现货款的回收，降低坏账的风险。因此，本次转让有利于发行人，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对于债权受让方陕药派昂医药，由于其受让债权后东盛科技系以出厂价折算的等值药品偿还，且抵债的药品为市场畅销品种，因而，陕药派昂医药销售该批抵债药品既可获得销售利润，又能扩大市场份额。同时，陕药派昂医药将东盛科技抵债药品销售后或收到东盛科技银行承兑汇票还款后才向发行人支付债权转让款，故本次交易亦有利于陕药派昂医药，未损害其权益，不存在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问题。

由于发行人向陕药派昂医药进行债权转让系关联交易，上述交易发生前，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相关

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对该交易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交易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定价符合公允性原则，同意该交易的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系为有效解决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问题，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采取的符合发行人和债权受让方等各方利益的解决办法，交易价格合理，转让后以药品抵债的债权回收风险小，既有利于发行人货款的回收，受让方陕药派昂医药亦能从中获取收益，符合公允性原则，且本次交易已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董事会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交易实施的独立意见，因此，发行人与陕药派昂医药达成的债权让与约定不存在利益输送的问题。

3、上述《债务清偿合同》和《债权转让协议》关于各方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约定。

(1)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东盛科技签署《债务清偿合同》，合同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

① 双方同意发行人将对东盛科技 4,406,040.44 元的债权转让给陕药派昂医药，东盛科技改为向陕药派昂医药清偿债务。本合同生效后，上述债权即转让完毕，发行人与陕药派昂医药之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由发行人与陕药派昂医药协商解决，东盛科技与陕药派昂医药之间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按照本合同及发行人与陕药派昂医药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处理。

② 东盛科技以其自产及所属企业药品向陕药派昂医药进行清偿，具体药品名称、规格、数量如下：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盖天力	50mg*48 粒	小盒	150,000
定坤丹	10.8g	丸	150,000
龟龄集	0.3g*12 粒	小盒	42,000

经与陕药派昂医药协商同意，发行人可根据药品市场销售情况调整相关品种及数量，发行人可选择的偿债药品范围包括东盛科技及其所属企业的所有产品品种。

③ 东盛科技应对药品进行妥善的包装，适当运输及装卸，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将药品运送到发行人指定地点，包装、运输及装卸费用由东盛科技承担。药品的名称、数量、交付时间由东盛科技与陕药派昂医药根据其销售特点协商确定。产品送达交由陕药派昂医药验收，验收合格后完成药品交付，交付之前出现的一切毁损由东盛科技承担。销售发票由东盛科技开给派昂医药。

(2)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陕药派昂医药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合同关于双方权利义务的主要约定如下：

① 发行人同意将其对东盛科技 4,406,040.44 元的债权转让给东盛科技，由东盛科技向陕药派昂医药进行清偿。东盛科技的清偿方式为以物抵债，具体形式为东盛科技自产的药品。

② 债权转让款为 4,406,040.44 元。

③ 陕药派昂医药按照自身销售进度，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5 日内向发行人支付债权转让款，具体支付数额根据当季销售情况确定，陕药派昂医药最迟应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债权转让款的支付。

(六) 信息披露问题 6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与陕药集团之间转让位于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土地的具体情形，该地块的用途，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回复：

1、转让的具体情形及转让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提高发行人的科研能力，发行人

拟利用募集资金在位于西安的公司厂区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因陕药集团转让的该宗土地紧邻发行人厂区，便于发行人使用，因此，发行人向陕药集团购买了该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就购买该宗土地履行了如下法律程序：

（1）2009年7月25日，发行人2009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对该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该交易的实施。

（2）2010年4月，陕西华弘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部分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陕华弘评报字[2010]第1015号）。根据该报告，发行人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303.46万元，绿化等附属设施的评估值为13.37万元。2010年7月13日，陕西省国资委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备案（备案号：陕国资产备（2010）29号）。

（3）2010年5月26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关于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土地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124号），批准陕药集团向发行人转让5.281亩土地使用权。

（4）2010年8月20日，发行人与陕药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陕药集团将其位于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32号的3,520.4平方米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343.86万元转让给发行人（该价格包括土地使用权303.46万元，附属设施13.37万元及土地使用权附属的代征地费用27.03万元）。

（5）2011年8月5日，发行人就所受让的土地使用权取得了西高科技国用[2011]第3658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让陕药集团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的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时获得了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审批通过，履行了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

2、该地块的用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该地块属于发行人募投项目“研发中心

建设项目”的项目用地，由于募投资金尚未到位，经相关政府部门协调，发行人暂将该宗土地租赁给西安高新医院有限公司（下称“高新医院”）使用。

2012年6月28日，发行人与高新医院签署《场地租赁协议书》，将该宗土地租赁给高新医院用作停车场，租金为150,000元/年，租赁期限为三年。

3、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陕药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土地使用权系陕药集团通过合法方式取得，陕药集团在转让该土地使用权时，该地块的土地类型为出让地，且转让当时陕药集团合法持有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相关权属之上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本次转让已经履行了合法的内部审议程序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人已全额支付了转让价款，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本次转让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信息披露问题 7

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在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具体情况、未缴纳员工数量，占总体员工的比例等。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具体情况、数量，占总体员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2013 年 12 月	2012 年 12 月
总员工人数	872	792	672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数量	31	29	0
占总体员工的比例	3.56%	3.66%	0.00%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	进城务工人员依 员工个人意愿未 为其缴纳人数：31	新入职员工公积 金关系未转入人 数：1；进城务工 人员依员工个人 意愿未为其缴纳 人数：28	/

《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七条规定：“.....要多渠道改善农民工居住条件。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农民工，用人单位和个人可缴存住房公积金，用于农民工购买或租赁自住住房”；建设部、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联合颁布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若干具体问题的指导意见》规定：“有条件的地方，城镇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单位和职工可缴存住房公积金”；《西安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单位和在职职工个人，应当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聘用进城务工人员，可以缴存住房公积金；办理工商登记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具有执业资格的自由职业者，可以申请缴存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现行法律法规对农村户口员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未作强制性要求。据此，基于员工的个人意愿，发行人对于聘用的部分进城务工人员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2013 年发行人子公司天津环球投产后，聘用的进城务工人员规模上升，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有所增加。

（八）信息披露问题 9

招股说明书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及纸制品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公司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中的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情况，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预算，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回复：

1、公司是否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中的重污染行业。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主要生产工序，并与环境保护部 2008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中的重污染行业进行了比照，说明如下：

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中的重污染行业包括 14 个行业类别、61 种类型，其中“12、轻工-造纸行业”包括（1）纸浆制造（含浆纸林建设）和（2）造纸（含废纸造纸）两个类型。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包装装潢设计、生产和加工各类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销售本企业产品；研究与开发新产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医药纸盒包装产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并通过子公司兼营酒类、食品彩盒和瓦楞纸箱业务。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虽为“C22 造纸及纸制品业”，但发行人的业务并不涉及造纸，仅从事纸制品的经营。

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生产医药纸盒、酒类、食品彩盒和瓦楞纸箱等产品所需的纸张原材料均系通过外部采购取得，发行人本身并不进行造纸或纸浆制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中的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环境保护法》及相关法规，每年年初向所在地直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按照国家规定的流程进行污染物处理。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为生产废水，此外还有含油墨固体废物、废显影液、定影液等。除生产废水由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外，其他污染物均交由具备资质的处理商处理。发行人排放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污染物名称		2014 年排放量(吨)	处理方式	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生产废水	COD	0.9000	经净化处理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	日处理废水量 100	污水处理设备运行良好，排
	氨氮	0.0016				

	石油类	0.0096	(GB8978-2级)	站	吨	放达标。
--	-----	--------	-------------	---	---	------

发行人目前持有西安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核发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西(高新)水许 2014-018,下称“《排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污染物的排放及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发行人污水处理站自投入使用以来,未发生不达标排放和设备重大故障。发行人环保设施及其处理能力能够有效处理生产经营中排放的污染物,环保设施实际运行良好。

3、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情况,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预算,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1) 报告期内各年环保投入情况

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用、废水废液处理费用等,报告期内各年度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投入	60.55	79.76	71.99

(2) 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预算,募投项目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募投项目	环境影响	环保措施
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项目;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电子监管码配套项目	新增生产废水,生产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石油类	生产废水由园区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
	废显影液、定影液	集中收集交由具备资质的处理商处理
	擦洗加墨槽的废布及盛装油墨的塑料桶	
西安环球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配套率提升及技改项目	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
	废显影液、定影液	集中收集交由具备资质的处理商处理
	擦洗加墨槽的废布及盛装油墨的塑料桶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产品测试等过程将产生少量工程材料废料、噪音等污染	按公司《环境保护制度》严格控制污染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无	不适用

发行人募投项目中涉及污染物排放及环保措施的主要是“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项目”、“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电子监管码配套项目”和“西安环球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配套率提升及技改项目”。其中“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项目”及“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电子监管码配套项目”的生产废水由执行项目的子公司天津环球所在的天津医药医疗器械工业园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其他排放物也交由具备资质的处理商处理，发行人将按实际污染物排放/处理量向处理方支付费用。“西安环球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配套率提升及技改项目”的生产废水将由发行人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发行人将持续投入维护处理设施和支付污水处理费用，确保处理设施处理能力与排放量匹配，其他污染物将交由具备资质的处理商处理，发行人将按实际处理量支付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每年将保证充足的预算，以使得募投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三、 其他问题

（一） 其他问题 1

发行人为二次申报企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差异及原因，本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变更的原因；（2）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构成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等情形；（3）安康禾烨麦迪森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的情形；（4）西安海欣制药的股东上海海欣集团、HG RESOURCES. INC.的股东构成等基本情况，并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审计机构说明未将西安海欣制药纳入陕药集团合并报表范围的合理性；（5）西安正大制药、国药集团西北医药的股东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等情形。

回复:

1、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差异及原因，本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变更的原因。

(1)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差异及原因

① 关于对陕药集团所投资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的重新认定

基于前次申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下称“被否审核意见”),本次申报对关联方及关联关系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重新认定,纠正了前次申报中存在的信息披露问题。

由于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药集团为陕西省国资委下属的以投资为主的大型国有独资公司,所投资主体众多,导致发行人关联方认定较为复杂。本次申报,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了多次充分的沟通,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关联交易》等相关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关联方认定标准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达成了一致意见,以保证完整、准确的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同时也避免了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出现发行人以及各中介机构在关联方认定及披露口径上不一致的情况。

基于上述原则以及各中介机构的核查结果,被否审核意见所提及的问题在本次申报材料中的纠正情况如下:

安康禾烨麦迪森植物药业有限公司(2012 年 3 月更名为安康欣鑫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由于陕药集团已于 2012 年 3 月转让了所持有的全部该公司股权,因此该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且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公司不存在交易,本次申报不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

2012 年 12 月，陕西省国资委出具陕国资产权发[2012]531 号文，将陕药集团持有的安康北医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41%股权、陕药中药投资持有的陕西天士力植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2%股权、陕西众鑫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16.6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因此上述三家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三家公司不存在交易，本次申报将不作为关联方予以披露。

发行人已于 2012 年 6 月收购了原陕药集团持有的西安德宝 46%的股权，陕药集团不再直接持有该公司股权，本次申报将以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作为发行人关联方予以披露。

西安杨森、西安海欣制药有限公司、西安正大制药有限公司（下称“西安正大”）和国药集团西北医药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12 日变更为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由于陕药集团在上述 4 家公司中持股比例均低于 50%，同时也未能取得董事会半数以上席位，因此本次申报将以受控股股东重大影响的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予以披露。陕药集团财务报表也已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而作为重要参股公司在附注中予以披露。

② 关于西安德宝关联关系的变更

发行人于 2012 年 6 月收购了陕药集团持有的西安德宝 46%的股权，西安德宝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由前次申报所披露的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参股公司变更为本次申报所披露的发行人直接参股公司。

西安德宝主要从事医药软质铝管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且生产经营及盈利情况良好，完成股权收购以后发行人与西安德宝可以在市场开发及客户服务方面体现整合优势，本次收购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获取新的拓展空间、继续做大做强医药包装板块、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具有重要意义。

此外，虽然西安德宝与发行人主营的产品明显不同，但主要销售对象均为国内外知名的制药企业，因此同属医药行业的上游企业，陕药集团将其所持有的西

安德宝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有效解决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因从事相近或相似业务而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因此，本次收购虽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对发行人规范运作及业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西安德宝基本情况、被收购前主要资产、负债和业务情况、主要财务数据、收购的具体过程和内容、以及收购对公司业务模式和经营情况的影响。

③ 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的调整

相比前次申报，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发生了以下变化：

2012年4月，晶创合与香港原石签署《股权转让合同》，晶创合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50万股股份按每股2.88元价格转让给香港原石，合计转让金额为2,160万元，至此，晶创合不再持有发行人股权。

本次调整前后的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调整前		调整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陕药集团	4,875.00	65.00	4,875.00	65.00
香港原石	1,125.00	15.00	1,875.00	25.00
比特投资	750.00	10.00	750.00	10.00
晶创合	750.00	10.00	-	-
合 计	7,500.00	100.00	7,500.00	100.00

④ 关于募投项目的变更

基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及生产经营和投资需求的变化情况，发行人本次申报对前次申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适当的调整，调整的内容主要包括：1）基于天津生产基地的建设情况，调减了“年产18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项目”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基于前次申报“药品电子监管码赋

码印刷技术改造项目”已实施完毕以及国家对药品电子监管码实施新的政策要求，新增了“西安环球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配套率提升及技改项目”和“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电子监管码配套项目”。3）基于近年来发行人资本投入较大、财务费用较高的实际情况，为优化发行人财务结构，新增了“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前次申报和本次申报具体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设置情况如下：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列)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万元)	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 (万元)	铺底流动 资金 (万元)	核准/备案文 号
1	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项目	16,257.00	12,830.00	11,188.00	1,642.00	津北辰行政许可[2011]92号
2	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技术改造项目	3,786.00	2,876.00	2,340.00	536.00	西高新投服发[2010]167号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10.00	1,370.00	1,248.00	122.00	西高新投服发[2010]188号

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

序号	项目名称 (按轻重缓急程度排列)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使用 募集资金 (万元)	其中固定 资产投资 (万元)	铺底流动 资金 (万元)	核准/备案文号
1	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项目	16,257.00	7,882.00	6,088.00	1,794.00	津北辰行政许可[2011]92号
2	西安环球药品电子监管码赋码印刷配套率提升及技改项目	4,438.41	4,438.41	3,550.00	888.41	西高新投服发[2012]124号
3	增资天津环球用于年产 18 亿只药品包装折叠纸盒电子监管码配套项目	3,363.11	3,363.11	2,690.00	673.11	津北辰行政许可[2012]164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10.00	1,370.00	1,248.00	122.00	西高新投服发 [2012]91号、西 高新发商发 [2014]164号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 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	-	-
	合 计	35,668.52	27,053.52	13,576.00	3,477.52	

⑤ 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相比前次申报，发行人在本次申报中调整了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1) 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现金分红相对于股票股利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的优先顺序。

2) 新增了“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的规定。

3) 新增了“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应当就具体原因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规定以及“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的规定。

⑥ 关于新增承诺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相比前次申报，发行人在本次申报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中新增披露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发行人股东增加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

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2) 发行人新增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根据该预案的具体要求出具了承诺并明确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补偿措施。

3)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增加了关于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承担的法律风险、以及应履行的赔偿措施。

4) 发行人控股股东陕药集团、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香港原石、比特投资分别增加了锁定期限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⑦ 关于业务和财务信息及数据的更新

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上会稿的报告期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和 2011 年 1-6 月，本次申报招股说明书的报告期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因申报报告期的变化，本次申报相比前次申报相应更新了有关业务和财务信息及数据。

(2) 本次申报相关中介机构变更的原因

前次申报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以后，发行人基于市场知名度、专业服务能力、IPO 项目经验等因素，重新调整了项目执行计划以及相应的中介机构团队，发行人本次申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由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由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变更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陕西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陕西高新投”）的股东构成等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等情形。

根据陕西高新投持有的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43413）记载，陕西高新投的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45 号投资大厦 2 幢 1 单元 1210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乃成，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以参股、控股、债权投资方式进行直接投资（限自有资金）；资产经营管理、资本运营；受托管理和经营政府相关的专项基金、专项资金和国有资产；投资咨询和投资代理（金融、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根据陕西高新投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核查，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陕西高新投 100%的股权，陕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陕西省财政厅和陕西省国资委，其中陕西省国资委持股 90.74%，因此陕西高新投的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国资委。

根据陕西高新投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同受陕西省国资委实际控制外，陕西高新投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等情形。

3、安康禾烨麦迪森植物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安康欣鑫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安康禾烨麦迪森”）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1）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2011 年 9 月 28 日，安康禾烨麦迪森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陕药集团将其持有的安康禾烨麦迪森 9.58%的股权（对应 100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白笑晨。

2011 年 10 月 21 日，陕药集团与白笑晨签署《安康禾烨麦迪森植物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前述股权转让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权转让价款为 100 万元，已经支付完毕。安康禾烨麦迪森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安康禾烨麦迪森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安康禾烨麦迪森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2)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自然人白笑晨，其基本情况为：男，1986 年 5 月出生，汉族，住址西安市新城区大华西坊一村 59 号，身份证号码为 61010219860523****，现任安康禾烨麦迪森监事。

根据陕药集团、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白笑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委托持股的情形。

4、西安海欣制药的股东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海欣集团”)、HG RESOURCES. INC.的股东构成等基本情况。

(1) 上海海欣集团

上海海欣集团系一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内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851，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065644)记载，上海海欣集团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注册资本为 120,705.669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俞锋，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长兴路 688 号，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涤纶、腈纶等化纤类及动植物混纺纱及其面料、毛毯、玩具、服装等相关纺织品，包装制品，加工、制造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品、保健品、中药原料药(涉及国家禁止类药品除外)和各类制剂、医疗器械(仅限于外商投资鼓励类和允许类项目)，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从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业务和资产经营管理(国家禁止外商投资的行业除外，国家限制外商投资的行业或有特殊规定的，须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1993 年 11 月 15 日至不约定期限。根据上海海欣集团 2014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欣集团的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松江洞泾工业公司	90,613,819	7.51%
上海玩具进出口有限公司	45,000,000	3.73%
申海有限公司	40,499,990	3.3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基金 9 号	11,250,000	0.93%
上海新工联（集团）有限公司	10,091,993	0.84%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8,925,019	0.74%
樊青樟	8,599,802	0.71%
山西晋城无烟煤矿业集团有限 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22,850	0.58%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精选股票 证券投资基金	6,999,759	0.58%
裕礼发展有限公司	4,583,800	0.38%
合计	233,587,032	19.36%

(2) HG RESOURCES. INC.

根据上海海欣集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HG RESOURCES. INC.为上海海欣集团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产业投资及贸易。

5、西安正大、国药集团西北医药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下称“国药陕西”）的股东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等情形。

（1）西安正大股东基本情况

西安正大的股权结构为：陕药集团持股 40%；正大制药（西安）有限公司持股 60%。正大制药（西安）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正大制药（西安）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书》及《周年申报表》，正大制药（西安）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26 日在香港注册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为 Room 4109, Office Tower, Convention Plaza, 1 Harbour Road, Wanchai, H.K., 注册资本为 1 港元，自然人高茂宏持有正大制药（西安）有限公司 100% 的已发行股份。

根据正大制药（西安）有限公司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正大制药（西安）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等情形。

（2）国药陕西股东基本情况

国药陕西的股权结构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国药控股”）持股 60%；陕药集团持股 40%。国药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国药控股系一家股票在香港联交所上市交易的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1099.HK，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01000307576）记载，国药控股的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法定代表人为魏玉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6,829.3489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03年1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

根据国药控股2014年年度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直接持有国药控股0.1%的股份，并通过国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药控股56.79%的股份，为国药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药控股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药控股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股权代持等情形。

（二） 其他问题 2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回复：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发行人现有股东为陕药集团、香港原石和比特投资，对上述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逐一核查如下：

1、陕药集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陕药集团系2006年8月23日根据陕西省国资委《关于组建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陕国资改革发[2006]257号），由医药总公司改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医药企业受托管理、资产重组；医药实业投资项目的咨询服务；办理药品、医疗器械的展览展销；中西药品、生物制品、医药保健品的开发研制；医药行业的人员上岗培训（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活动）”，陕西省国资委目前持

有陕药集团 100%的股权，陕药集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香港原石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香港原石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9 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蔡红军目前持有香港原石 100%的股权，香港原石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比特投资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比特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3 日，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股权投资，夏凤莲持有比特投资 100%的股权，比特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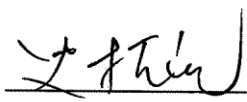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西安环球印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的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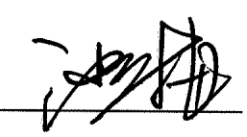
负责人：朱小辉



经办律师：


史振凯


李琦


池晓梅

本所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邮编：100032

2015年5月27日